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印：總統府第二局
刷印：總統府第三局
郵政登記號：新嘉坡一四八
類紙聞新類第十一號
郵局地址：內平郵局
年費：半全

每份售價：新新新
台幣一元
台幣二元
台幣三元
加另外外國及號掛

年年郵寄內平郵局
內國郵局
年費：半全

價報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茲修正監察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法條文 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彈劾案提出後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事實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監察委員對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

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羅福星少懷壯志，獻身革命，黃花崗之役，効命前驅，武昌起義，聞風響應。民國元年，奉命來台，號召羣英，籌圖大舉，殞精竭慮，蹈險履危，不幸事敗，竟以身殉，從容就義，風骨凜然。其忠貞為國，矢志恢復之精神，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局長李順卿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徐世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任祕書張鍾嶽呈請辭職，請予免職。專員

臧罪駁另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為台灣省水產試驗所課長莊舜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臺北區運輸處副主任王國彥，課長陳啓賢，台中區運輸處課長楊望江，視察何繼志，副工程司陳培增，蘇澳區運輸處課長秦仲襄，交通處基隆港務局

視察張純如，正工程司王俊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王德勤、湯之屏、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處長

王鍵，祕書吳郁文，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祕書羅時銘，審員陶志清，課長劉咸祺，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相德馨，課長李焯，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張萬弓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正黃永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關於刑事或軍法部份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處分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派趙榮長爲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開福爲主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鍔爲外交部科長，黃雄材、徐碧璣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以興爲駐伊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良弼、牟少玉爲祕書處專員，郭隆朝爲內政委員會科長；王曼波爲法制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良弼、牟少玉爲祕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以興爲駐伊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良弼、牟少玉爲祕書處專員，郭隆朝爲內政委員會科長；王曼波爲法制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公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長統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陳誠

派趙榮長爲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開福爲主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鍔爲外交部科長，黃雄材、徐碧璣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以興爲駐伊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良弼、牟少玉爲祕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人名義在員林合作金庫及員林信用合作社兩處新開乙種活期存款戶生息圖利

謝衍泰提收九千二百零五元三角薛章斌復令謝衍泰以渠私人名義在員林信用

合作社開戶存儲生息圖利此外尚有壹仟九百二十六元三角七分並未存入亦無

開支賬目有侵吞之嫌(2)剝扣農場指導員公旅費薛章斌發放各農場指導員公

員十數倍有串通冒領之嫌覽省府合作事業管理處第四課課長張增齡身爲主犯

吞指導員公旅費一、一〇八、九七元情事又林柏松翁羅集福二員均係內勤人

員其所領公旅費多至五、六〇〇、二六元竟佔全部報銷之半超出其他外勤人

員十數倍有串通冒領之嫌覽省府合作事業管理處第四課課長張增齡身爲主犯

促薛員遵照處令辦理並未背原意尙難謂爲私罔似無包庇薛員之嫌以上除將薛章斌一員先予停職暨合

復外相應抄同有關文件(即鑑察院糾舉書)電請將薛章斌一員先予停職暨合

作事業管理處課長張增齡涉嫌包庇部份據該處申復謂該項誤函係奉準催

(本府三十九年貳拾肆萬玖千六十六元五角五分均由薛章斌及主辦股長謝衍泰

會稽何謂不加過問至各農場領款當時均由各當事人提取縣府支付命令逕向縣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二二號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薛章斌

十歲 福建福清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東

勢里市巷十八號

謝衍泰

同縣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農場指導員

翁羅集福

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農場指導員

林柏松

同處農場指導員

生眷十四號

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北屯區仁美里長

謝衍泰翁羅集福林柏松不受懲戒

事實

薛章斌面申誠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來電以奉監察院糾舉台中縣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有職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謝衍泰翁羅集福林柏松均無罪嗣經台灣高等法院覆判決薛章斌無罪刑事部份既已終結懲戒程序自應開始合先聲明

(甲) 薛章斌部份(一) 關於合作農場經費之繳存提撥據申辯略稱「依照省定辦法(大意) 經收機關於合作農場繳租時即行分別提存百分之八十歸公庫百分之二十建設補助費設專戶報照解省庫然後由省會管處按照該款動支要則提撥」行文到縣時財政科認為手續煩瑣辦理不無困難乃經本府先後「財地兩科分別主稿」電省簽核有案並經省會督處主管課長張增齡沼縣時三面商討尤照財政科長張增齡讓意暫行試辦由縣設戶繳存提撥辦理以來便捷順利因此亦為省會所認可緣於三十九年十一月間補領簡化手續辦法(含管處參玖養育社合立專戶) 號代電通飭各縣市施行在案可見此法之不謬且農場佃租之繳存(設立專戶) 提撥(支付命令) 等業務均屬財政科執掌範圍(見證件三) 薛章斌當時上承張增齡課長之面示下應合作農場之請求左右受輔導區主任暨農指員等之催迫姦偽備簽管處合規固係事實但不能以此證過於薛章斌個人」查該項現行費繳存提撥辦法早經台灣省政府公報於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三期公佈並經同府社會處合管處以三八已迴社合四字1393號及參捌申()府編組社合四字1293號等代電數次通飭照辦理各在案且據管處課長張增齡於台中地檢處卷處出庭時供稱「台中縣未照規定辦理至於頂上來的公文第二係財政科的第一條合作事業管理處所以我們即催辦會有十九次之多仍不照辦(見台中地檢處卷) 又據本會調查該課長張增齡之復函內亦無允予先行試辦之語按該項省定辦法縱如辯稱如何煩瑣不便其一部份執掌又屬財政科範圍且合管處於三十九年一月間會補領簡化手續辦法其情固不無原之處但該被付懲戒人身爲是項業務主管在變通辦法未經核准前並未遵照省令辦理即不能謂爲毫無責任可言(2) 關於各農場應得百分之一八十建設事業費之處理據申辯略稱「查本縣提撥三十八年度合作農場建設補助費前送經令飭各農場遵照規定編送預算提撥後會又通飭各農場剋速照案切實支用具報并分電各農場指導員嚴密監督各在案

角七分其中除各農場百分之八十建設事業費及百分之六十聯合營運資金外合作農場指導員公旅費壹萬九千六十六元五角五分均由薛章斌及主辦股長謝衍泰

十六所卅八年一、二兩期及三十九年上期所收佃租提撥百分之二十經存入台

灣銀行台中縣公庫合作農場補助建設費專戶者計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八

角七分其中除各農場百分之八十建設事業費及百分之六十聯合營運資金外合作農場指導員公旅費壹萬九千六十六元五角五分均由薛章斌及主辦股長謝衍泰

十六所卅八年一、二兩期及三十九年上期所收佃租提撥百分之二十經存入台

灣銀行台中縣公庫合作農場補助建設費專戶者計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八

角七分其中除各農場百分之八十建設事業費及百分之六十聯合營運資金外合作農場指導員公旅費壹萬九千六十六元五角五分均由薛章斌及主辦股長謝衍泰

十六所卅八年一、二兩期及三十九年上期所收佃租提撥百分之二十經存入台

庫支領無涉合作室之事其所謂領款收據係合管處電飭補具者乃於（分縣）提撥三十九年度上期補助費時一次爲之該據確係翁羅集福一人填寫但絕無流弊可言時章斌尙抱病在假職務交由社股長徐中一（即本案告發人）兼任該件（本府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合甲四〇八一四號代電）報省文稿亦係徐員代判如有可疑之處照理應予以截留審請縣長澈查何其自己糊塗反又脚血噴人）云云查閱上述該縣政府兩電及卅九年四月十五日合甲字10718號電文（見補呈申辯書附件）可謂對於該項經費之處理已有所督責至於領款收據係由翁羅集福一人減筆繕就交由各農場經手人蓋章一節案經兩審法院訊問明白申辯稱無流弊尙屬可信（三）關於各農場公旅費之支配據申辯略稱「三十八年度派駐各農場指導員調動頻繁狀態不一如照省定動支分配辦法可能招致極大困難員意見頗不一致是故章斌提供意見（平均分配并按各員工作情形略加增減）更有多人（派駐北斗甲種合作農場者）因之向偶當時章斌因擬省令未敢擅作主張致將經手之公旅費悉數交至體農指員聯名具領以民主方式自行處理但各員意見頗不一致是故章斌提供意見（平均分配并按各員工作情形略加增減）詎爲各農指員所樂從同時又異口同聲自三十九年度起恪遵省定辦法分配并無如調查報告所稱從中舞弊羣情不滿等情事農指導員黃峻琨等三十九年十月九日報告（附證件一）暨合管處卅年十月十四日17836號代電（調查報告原卷29頁）足資證佐可見章斌當時所提供之分配意見尙無悖謬之處既爲農指員書而表示公允又爲省主管處明文承諾追認院聞台行署之調查報告以卅八年度之平均分配爲違反法令三十九年度之遵照省定辦法分配爲恣意擅專實令辦理人員左右爲難又農指導員公旅費係補助性質若干爲公費若干爲旅費標準如何如何報銷既無明文規定亦無其他縣市先例可援突於分縣之際接奉合管處代電飭報農指員旅費當時即用書面（本府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合甲字30914號代電）轉知并由農場股長謝衍泰以電話催報據各農指導員均稱困難請求免填因以將情轉尋合管處奉復准免填報各在案如說會計手續不清是領款人與會計員的事如說更無文卷可查是管理文書的責任章斌一身二手欠難包辦如許工程」等語按三十八年上下兩期之公旅費平均分配辦法據農指導員黃峻琨等三十九年十月九日之報告（見附證一）固可推知爲該員等所同意但事前未能呈准合管處究係違背省令三十九年之公期該費係依省定辦法分配合管處以參玖西寒社合四字17836號代電（見台中地檢處卷201頁）令其仍照上兩期辦法處理時該款業已發放經查閱各員領款收據（見附證九至十八）時期確屬在前以此尙無故違省令之意至於會計手續與夫簽請支付等工作事關財政主計各單位尙難謂爲該被付懲戒人有朦混情事關於原糾舉案內貪污作弊部份除業經法院判決無罪其理由詳載判決書外惟彼付懲戒人將該項公旅費於公庫提出後分別存入員林鎮合作金庫及員林鎮信用合作社不問其動機如何按之台灣省政府參拏亥感府繪乙字第七四七四五號代電不存入台灣銀行究屬不合

（乙）謝衍泰部分 據申辯略稱：「三十九年上期公旅費係於是年十月五日由財政科通知該款已交會計登帳可簽呈提撥當時薛章斌因病在家令職員呈經簽出後即應分發各指導員但因其散居各地故必通知來領若存私人處保管恐怕遺失若不提出各指導員來領不特時間不同且主計室從來不予分別簽付支票爲償重計請示主任指示如下『立即通知各指導員來領我因病不能辦公暫時不妨以你股長名義存入合作社（按即員林鎮信用合作社）以便隨到隨發』此款經由林柏松手以合作室農場股長謝衍泰名義存入況係乙種活期存款只有數日何來利息』等語以上所述經查對該被付懲戒人呈遞法院之辯訴狀以及出庭時口供

均屬相符再證之薛章斌致彼之手諭暨員林鎮信用合作社之證明書當可置信其奉命執行職務自無過失可言

（丙）翁羅集福部份 據申辯略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台中縣政府今農字第二六五五三號代電派駐清水溪湖埔鹽溪洲等合作農場經常巡迴各場指導工作有證明書可以查照（附件五張）在駐場工作稍有暇隙時就回合作室幫忙處理內務這是佩服從長官而囑的義務感三十九年上期之公旅費計清水

場一、二九八、九四元秀水場六五〇、〇四元溪湖場三〇、一一元埔鹽場一、〇六〇元溪洲場四五二、二四元共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三分係依法提領」查閱該府合農字10383號代電所附指導員工作分配表及所呈之清水等五場證明書均足以證明該被付懲戒人爲外勤人員與其指導場所而三十九年上期

之公旅費係係遵照省定辦法按場分配故所得特多尙難謂爲勾串冒領之嫌據茲提出抄本（見證一）台中縣政府卅八年六月七日府合農字10383號代電

（乙）林柏松部份 據申辯略稱：「闖台行署紳舉柏松爲內勤人員一節實乏依據茲提出抄本（見證一）台中縣政府卅八年六月七日府合農字10383號代電

檢發合作農場指導員工作分配表各一件（見證二）同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合農字10383號代電檢發指導員工作分配表各一件（見證三）北勢甘蔗舍作農場及湖南嘉興舊社新豐各合作農場之證明書共五紙足資證明柏松係外勤

人員前列外勤工作既屬實在即享有領取旅費之權自無疑義依台灣省合作農場佃租獎勵補助建設費專款動支分配要則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柏松擔任各場指導員於三十九年上期分配額內應領得之數計壹千玖百十八元六角是實（附表四）何得謂爲串通冒領之嫌」核對該被付懲戒人所舉上述兩電覽附件及北勢甘蔗合作農場等五場證明書亦均足以證明其爲外勤人員及其所指導場所按照規定領取該期公旅費尙無串通冒領情事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謝衍泰翁羅集福林柏松均無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憲戒外薛章斌具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琴秀周高	柑黃	名姓
琴秀周	柑麌	名姓原
女	女	別性
十年二十二國民生日五十二月一	十年四十二國民生日三十月一	齡年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貫籍
樹縣北台省灣台二五巷圳西鎮林號	板縣北台省灣台八七路生民鎮橋號	處所
無	無	業職
婚結	養收止終	因原名姓改更
府政省灣台	關機轉核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冊月八年一十四日	期日記登
號〇九七第字更台	號九八七第字更台	碼號記登
		考備

尾林頓	純阿李趙	蓮金玉林	蓉英陳王	蘭邱頓	紅素簡陳	花金林藍	月如張鄭
尾林	純阿李	蓮金王	蓉英陳	蘭邱	紅素簡	花金林	月如張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月三年八十國民生日六十二	月二年四十國民生日十二	一十年八十國民生日八十月	月八年九十國民生日十三	十月一年六國民生日一	二年四十二國民生日三月	月一年七十國民生日一十三	三年一十二國民生日五十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號六巷仁依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二一街前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七二街恩隆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一二街恩隆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五二街平太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三一街仁依鎮林號九	樹縣北台省灣台七二巷仁依鎮林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三一街愛博館林號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五月九日一十四日
號八九七第字更台	號七九七第字更台	號六九七第字更台	號五九七第字更台	號四九七第字更台	號三九七第字更台	號二九七第字更台	號一九七第字更台

笑含周朱	雲彩李王	盡慶周	錦李蔡	快阿賴謝	子光簡顏	笑含曾陳	燕美陳謝
笑含周	雲彩李	盡慶	錦李	快阿賴	子光簡	笑含曾	燕美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九年二十二國民 生日二十二月	月九年十二國民 生日一	十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二十月二	一十年九十國民 生日一十月	月三年五十國民 生日一十三	二年六十二國民 生日二十月	十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五十二月一	月四年十二國民 生日七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九二街智啓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七八街愛博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街安保領林 號六七	樹縣北台省灣台 九三街愛博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五一街英俊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七一街愛博領林 號六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一巷德四領林 號七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一二街前領林 號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號六〇八第字更台	號五〇八第字更台	號四〇八第字更台	號三〇八第字更台	號二〇八第字更台	號一〇八第字更台	號〇〇八第字更台	號九九七第字更台

粉陳謝	琴秀許周	幼林曾	換周簡	惜黃許	秀慶詹	昂志王	琴秀邱賴
粉陳	琴秀許	幼林	換周	惜黃	秀慶	佐王	琴秀邱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月八年九十國民 生日六十	月九年九十國民 生日九十	九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七月	月二年三廿國民 生日四	二月一年廿國民 生日十	月五年五十國民 生日七十	六月九年四國民 生日六	月八年一廿國民 生日六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陽富省江浙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四九街愛博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一路山中領林 號一七	樹縣北台省灣台 二九街平太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一四街前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一街安保領林 號五一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領林 號二三	木縣北台省灣台 鄭十村興中鄉棚 戶八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一街安保領林 號八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務公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之務服闋機同與 同相名姓人一另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五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號四一八第字更台	號三一八第字更台	號二一八第字更台	號一一八第字更台	號〇一八第字更台	號九〇八第字更台	號八〇八第字更台	號七〇八第字更台

菜鄭高	蓮碧廖官	玉金陳吳	雲妙藍陳	錦王謝	珠素周許	妹桂鄒許	英盧江
菜鄭	蓮碧廖	玉金陳	雲妙藍	錦王	珠素周	妹桂鄒	英盧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月六年九十國民 生日三廿	七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十月	四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五月	八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五十月	月九年十二國民 生日四	一年二十二國民 生日八月	一十年九十國民 生日七十	一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五十二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一街前領林 號三	泰縣北台省灣台 五五角坡下鄉山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八街園柑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領林 號〇八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一六里多三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二二街愛博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七二巷圳西領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領林 號九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工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七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號二二八第字更台	號一二八第字更台	號〇二八第字更台	號九一八第字更台	號八一八第字更台	號七一八第字更台	號六一八第字更台	號五一八第字更台